

兩岸銀行業與證券業發展之前景

陳木在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金融與經濟政策研討會

財團法人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3年6月1日（星期六）

兩岸銀行業與證券業發展之前景 大綱

人民幣業務	3
近期發展進程	4
業務統計	5
加強回流機制	7
兩岸銀行業的參股與發展	9
發展進程	10
國內銀行於大陸地區設置分支機構現況	12
國內金控及銀行於大陸地區設置金融相關事業現況	14
大陸地區銀行在臺設置分支機構及參股現況	15
兩岸證券業的參股與發展	17
近期發展進程	18
國內證券商於大陸地區設置分支機構及參股現況	21
兩岸金融交流與合作之省思	23

人民幣業務

人民幣業務

近期發展進程

■ 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

兩岸貨幣管理機構於2012.8.31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

■ 成立清算行

由臺灣銀行上海分行及中國銀行臺北分行，分別擔任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行及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雙方並於2013.1.25簽署「關於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

■ 修訂相關法規

包括金管會於2012.12.19釋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4條之除外規定、央行於2013.1.25修正發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等。

■ 正式開辦外匯指定銀行(DBU)人民幣業務

2013.2.6正式開辦DBU人民幣業務，首日辦理之存款，金額達人民幣13億元。

人民幣業務

業務統計

■ 截至2013年3月底，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之情形如下：

項次	已開放人民幣業務措施	辦理家數	業務種類	業務量
一	外匯指定銀行(DBU)辦理人民幣業務	53家	存款餘額	人民幣185.04億元
			貼現及放款餘額	人民幣0.07億元
			匯款總額	人民幣69.42億元
			跨境貿易結算總額	人民幣6.76億元
二	DBU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	30家	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	新臺幣1,576億元(占銀行業衍生性金融商品成交量之1.43%)
			人民幣結構型商品	新臺幣49億元
三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債券	0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赴海外發行人民幣債券	0
		1家	發行人於國內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債券	人民幣10億元
		4家	擔任國內首檔寶島債之財務顧問	人民幣3億元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或含人民幣級別之基金	11家	申請人民幣計價或含人民幣級別基金	15檔基金(102.4.1核准2檔基金，人民幣280億元)
五	證券商自行買賣人民幣計價債券	5家	以自營方式購買人民幣計價國際債券	新臺幣53億元
六	保險業辦理人民幣收付之投資型保單	11家	投資型保單	保費收入約人民幣4,819萬元

資料來源：金管會

人民幣業務

業務統計

- 截至2013年4月底，外匯指定銀行(DBU)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人民幣業務之家數分別為58家及55家；其概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業務項目	DBU			OBU		
	2013.2	2013.4	成長率	2013.2	2013.4	成長率
存款餘額	96.30	265.29	175.48%	293.81	303.50	3.30%
貼現及放款 餘額	0.05	0.05	-	66.16	63.58	-3.90%
匯款總額	22.24	60.95	174.06%	150.83	179.72	19.15%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註：102年4月全體銀行透過中國銀行台北分行辦理之人民幣結算總金額為300億人民幣。

人民幣業務

加強回流機制 (1/2)

臺灣與大陸地區經貿往來密切，大陸是臺灣第一大貿易夥伴，臺灣則是大陸第七大貿易夥伴；2012年兩岸貿易規模約達美金1,700億元，兩岸進出口外匯及匯出匯入之金額達5,798億美元，再創新高紀錄。隨著人民幣業務的開放，臺灣將累積龐大的人民幣資產池；人民幣資金的去化管道是否順暢，將攸關臺灣人民幣業務之發展。目前除將人民幣存款回存大陸外，參考香港的經驗，重要的回流機制尚包括：

■ 參與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

■ 人民幣境外直接投資(Renminbi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RFDI)

- 2011.10.14大陸開放RFDI，境外投資者可使用人民幣對大陸企業進行直接投資。
- 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秘書長邢毓靜於2012.11來臺時表示，只要符合大陸的外人直接投資之產業政策，該行未限制任何國家和地區使用人民幣進行FDI。
- 依大陸地區現行規定，人民幣註冊資本金需在經營範圍內使用，不得用於投資有價證券和金融衍生品，不得用於委託貸款，不得購買理財產品、非自用房產，對於非投資類企業，不得用於境內再投資。

人民幣業務

加強回流機制 (2/2)

■ 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機構(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ment, RQFII)

- 2011.12.16大陸發布RQFII試點辦法。
- 目前香港RQFII額度為人民幣2,700億元，已有27家中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之香港子公司獲得RQFII資格，合計獲批投資額度人民幣700億元。
- 2013.3.6大陸進一步開放境內商業銀行、保險公司的香港子公司，以及註冊地和主要經營地在香港的金融機構參與RQFII試點。
- 臺資機構目前除可透過香港子公司爭取香港RQFII額度外，我方並應積極透過兩岸協商，爭取將臺灣納入RQFII試點區域。

兩岸銀行業的參股與發展

兩岸銀行業的參股與發展

發展進程 (1/3)

- **2009.4.26 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作為後續兩岸協商建立金融監理合作機制之依據
- **2009.11.16 簽署三項海峽兩岸金融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
建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關係
- **2010.3.16 金管會修正兩岸金融、證券期貨及保險等三項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開放兩岸互設金融機構及參股投資
- **2010.6.29 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並協議早收清單**
金融服務業部分，陸方承諾10項開放措施、我方承諾1項開放措施
- **2011.4.25 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一次會議**
正式建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機制

兩岸銀行業的參股與發展

發展進程 (2/3)

■ 2011.9.7修正「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 取消臺灣地區銀行及第三地區子銀行二擇一，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之規定
- 取消我國銀行赴大陸地區僅得就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三擇二辦理之規定
- 取消參股投資以一家為限之規定

■ 2011.11.23 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二次會議

加速落實ECFA早收清單之執行

■ 2012.1.2 陸銀來臺參股投資規定生效

「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四章第三節條文生效
單一陸銀持股不得超過銀行、金控公司之5%，合計不得超過10%

兩岸銀行業的參股與發展

發展進程 (3/3)

■ 2013.4.1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

就兩岸銀行業的市場准入及進一步開放項目達成多項共識。在市場准入鬆綁方面：

臺灣地區銀行進入大陸市場

- 加快同城支行受理審核作業、支持增設分行
- 支持兩岸銀行業開展股權合作
- 開放設立村鎮銀行
- 開放於特定區域申設省區異地支行
- 在大陸中西部設立分支機構審批便利及優惠

大陸地區銀行進入臺灣市場

- 取消OECD條件：取消陸銀須在OECD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兩年以上，才能申設辦事處、五年以上才能申設分行及參股投資之限制。
- 支持增設分行
- 單一陸銀得申請投資臺灣上市（櫃）銀行、金控公司的持股比率提高至10%（如加計QDII為15%）；投資未上市（櫃）銀行、金控公司的持股比率提高至15%；參股投資金控公司子銀行的持股比率可達20%。參股投資金控公司或其子銀行，維持現行二者擇一規定。

兩岸銀行業的參股與發展

國內銀行於大陸地區設置分支機構現況

- 截至2013.4.3止，金管會已核准本國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16家分行（10家已開業）、4家支行、6家辦事處、12家村鎮銀行（河南省）及2家子行。
- 目前已開業及申請已獲核准之據點分布，以上海、蘇州、南京及昆山等華東地區占多數。

銀行	分（支）行、子行		辦事處
	已開業	申請案已獲金管會核准	
第一銀行	上海分行	成都分行、河南省12家村鎮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上海分行	青島分行、上海分行閔行支行	
彰化銀行	昆山分行	昆山分行花橋支行	
土地銀行	上海分行	天津分行	
合作金庫	蘇州分行	天津分行、蘇州分行高新支行	北京辦事處
華南銀行	深圳分行	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寶安支行	
中國信託銀行	上海分行		北京辦事處
兆豐銀行	蘇州分行		
臺灣銀行	上海分行		
玉山銀行	東莞分行		
臺灣企銀		上海分行	上海辦事處
永豐銀行		南京子行	南京辦事處
台北富邦銀行		華一銀行	蘇州辦事處
臺灣工業銀行			天津辦事處

資料來源：金管會

兩岸銀行業的參股與發展

國內金控及銀行於大陸地區設置金融相關事業現況

- 截至2013.3.31止，金管會已核准本國金控公司及銀行子公司赴大陸地區設立16家融資租賃公司（13家已開業）、1家創業投資管理公司（已開業）及4家創業投資事業（1家已開業）。
- 金管會並於2012.10.26發布函令核定大陸地區小額貸款公司屬金控公司及銀行之子公司得投資之金融相關事業。

融資租賃	蘇州	第一銀行、新光金控、臺灣工銀、開發工銀、台中銀行
	上海	中信金控、上海商銀、
	南京	台新金控、永豐金控、國票金控
	成都	第一金控
	深圳	華南銀行
	參股	富邦金控
創業投資管理	中信金控（上海）	
創業投資	開發工銀（上海—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平潭—華創福建基金）	

兩岸銀行業的參股與發展

大陸地區銀行在臺設置分支機構及參股現況

- 截至2013.4.3止，金管會已核准3家大陸地區銀行在臺設置分行（2家已開業）及1家大陸地區銀行在臺設置辦事處（已開業）。

銀行	分行		辦事處
	已開業	已獲金管會核准	
中國銀行	臺北分行		
交通銀行	臺北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		臺北分行	
招商銀行			臺北辦事處

資料來源：金管會

兩岸銀行業的參股與發展

大陸地區銀行在臺設置分支機構及參股現況—尚有13家陸銀可來臺參股

- 解除OECD條件限制後，市場符合來臺參股資格的17家大陸地區銀行中，現階段能再參股臺灣銀行業或金控者尚有13家。
 -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已選擇在臺設置分行
 - 工商銀行：已選擇參股永豐銀行
 - 招商銀行：已在臺設置辦事處逾一年，OECD條件取消後，即可申請升格分行，也可選擇來臺參股
 - 其餘12家為：農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北京銀行、廣發銀行、平安銀行、大陸中信銀行、北京民生銀行、福建興業銀行、北京光大銀行、北京華夏銀行、江蘇銀行，以及大陸上海銀行
- 2013.4.1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召開後，隔日永豐金控即宣布中國工商銀行擬入股永豐銀行20%股權，交易金額約新臺幣200億元。

兩岸證券業的參股與發展

兩岸證券業的參股與發展

近期發展進程（1/3）

- 在今年初召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之前，ECFA協商成果對於臺資證券商進入大陸市場，尚無較具體之優惠措施
 - ECFA協商成果，大陸方面在證券期貨業部分有3項承諾，包括對符合條件的我國金融機構在大陸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給予適當便利；儘快將我國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列為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可以投資金融衍生性產品的交易所名單；簡化我國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和取得執業資格的相關程序。
 - ECFA對於臺資證券商進入大陸市場，尚無相對其他外資較佳之優惠措施。

兩岸證券業的參股與發展

近期發展進程 (2/3)

- **2013.1.29**召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正式建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機制，並就多項議題初步達成共識

臺灣地區業者進入大陸市場

一參股或新設

- 可設立全牌照證券公司：

臺資證券公司可在上海、福建、深圳各新設一家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持股比例可達51%，且合資對象不限於大陸證券公司；

臺資證券公司可在金融試驗區內，各新設一家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持股比例不超過49%，且取消大陸單一股東須持股49%的限制。

- 可設立證券相關機構：

臺資證券公司可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持股比例可達49%，且在金融試驗區內，持股比例可達50%以上；

臺資期貨中介機構可設立合資期貨經紀公司，持股比例可達49%。

一投資限制

- 臺資證券公司申請QFII資格，可按照集團管理的證券資產規模計算。

兩岸證券業的參股與發展

近期發展進程 (3/3)

- **2013.1.29**召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正式建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機制，並就多項議題初步達成共識（續）

大陸地區業者進入臺灣市場

一設立代表處

- 大陸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設立代表處，須具備國際證券期貨經驗2年以上，且包括港澳地區。

一投資限制

- 放寬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的投資額度限制，初期考慮由5億美元提高至10億美元；
- 研議大陸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QDII2)投資臺灣資本市場。

兩岸證券業的參股與發展

國內證券商於大陸地區設置分支機構及參股現況（1/2）

- 截至2013.3.1止，本國證券商計有12家赴大陸地區設置分支機構，共設立24家辦事處。

證券商	辦事處地點				進駐時間
	北京市	上海市	深圳市	廈門市	
群益金鼎證券		√			1997
元大寶來證券	√	√√(註)	√		1998
元富證券		√	√	√	1998
永豐金證券		√			1999
日盛證券		√			1999
兆豐證券	√	√	√		2001
凱基證券		√	√		2001
統一證券		√		√	2002
大華證券		√			2002
富邦證券	√	√		√	2005
華南永昌證券	√	√			2009
第一金證券		√			2011
家數合計	4	13	4	3	2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國際事務組

註：原寶來證券上海辦事處目前正進行裁撤作業中

兩岸證券業的參股與發展

國內證券商於大陸地區設置分支機構及參股現況（2/2）

- 2013.1.29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召開後，根據媒體報導，已陸續有大型券商希望爭取合資全照
 - 永豐金控於2013.2.4宣布，子公司永豐金證券擬與大陸地區廈門市金財投資有限公司合資設立證券公司。
 - 元大金控董事長顏慶章表示，到大陸設合資全照券商，元大寶來證券絕對不會缺席，正在評估合適的地點。（2013.2.25工商時報）
 - 開發金控總經理楊文鈞表示，以上交所、深交所所在的上海與深圳優先，至於要爭取台資51%持股或49%持股方案，希望等更詳細的規範出爐再定。（2013.4.17經濟日報）
 - 富邦金控董事長蔡明忠表示，3年前透過富邦證券，與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簽署合資設立「海峽證券」意向書，就是希望能掌握這一波開放契機，爭取證券全牌照業務資格。（2013.5.14經濟日報）

兩岸金融交流與合作之省思

兩岸金融交流與合作之省思

金融業進軍大陸市場之困境與挑戰

■ 臺灣銀行業與證券業起步已晚追趕不易

臺灣銀行業遲至2009年「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簽署後，始正式進軍大陸市場，不僅落後外資金融機構20餘年，且規模偏小，難以與外資及大陸大型金融機構相較。即使享有市場准入優惠待遇，若不能掌握利基、提升競爭力，臺灣金融業未必能有效、實質獲取大陸地區的廣大商機。

■ 臺灣金融從業人員國際實力備受挑戰

臺灣金融機構前進大陸市場後，業者普遍面臨中高階人才西進意願不高、人數不足，對講求在地化經營的金融業而言，應規劃與海外業務或專案相關的職務歷練，尚需戮力建立當地人才養成制度，俾期有效移轉臺灣經驗與知識，以利長遠經營。

■ 大陸地區金融危機存有潛在隱憂

面對日趨熱絡的兩岸金融合作以及高依存度的經貿關係，臺灣業者應謹慎防範大陸地區可能引爆金融危機之潛在風險，如：寬鬆貨幣政策的房地產泡沫、高達150%的企業負債率、地方政府債務規模高達人民幣10~20兆元間，約占GDP20%~40%間，若引發債務危機將重創當地金融產業。

■ 政治風險仍不可輕忽

由於兩岸關係敏感、特殊，臺灣金融業者進軍大陸市場，仍不可輕易忽略政治風險。

兩岸金融交流與合作之省思

臺灣金融產業之因應與準備

■ 以正向態度面對新金融競爭對手之加入

兩岸「金銀三會」後，已達成放寬陸銀參股上限、取消OECD條件之共識。在市場准入鬆綁後，大陸地區銀行可來臺參股或設置分行的家數，將從現行4家擴增到17家。以臺灣銀行業、金控之股權結構，持股10~20%之股東即擁有顯著發言權，且有機會取得控制權，若能藉此找到優良的陸資大股東，除可增加資源共享機會，也會創造不少業務合作誘因。

■ 掌握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

央行統計自2011年7月開放國際業務分行(OBU)人民幣業務以來，今年第一季全體OBU人民幣存款餘額達298億人民幣，而DBU人民幣存款餘額也近200億元，預計年底合計可達1,500億元之規模。臺灣因擁有眾多台商投資大陸，實質業務往來交易頻繁，具備更多實質優勢。當務之急應以活絡資本市場、提高離岸與在岸市場之互動，以及多元發展財富管理商品，俾隨人民幣國際化腳步，為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做好周全準備。

■ 加速金融法令鬆綁，提升台灣金融機構競爭力

目前金融監理機關仍以「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之金融政策，作為開放國內金融業前進大陸市場之指導原則，惟面對國內金融業者為配合業務所需之參股及金融創新，監理機關仍應持續以宏觀態度酌予適當支持，並爭取大陸對我方的進一步開放，方能協助業者應付新的競爭與挑戰。

敬請指教